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請人 謝清彥

現於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

號（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4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1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（第9項）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：（第1項）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、大小應為白色、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，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2.5公分之空白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紙質應適於保存。（第2項）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、有本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之情形或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4項）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，並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宜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限單面書寫。第4條：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應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，超過一頁以上者，除證據或文件原

01 已編列頁碼外，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，起始頁
02 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03 二、查聲請人之聲請狀格式未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，爰裁定命
04 補正聲請狀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7 法官 黃 堯 讚

08 法官 廖 建 彥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謝 廉 縈